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23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呂嘉寧

被告 鄭巧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駕駛車號000-0000
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倒時車未
注意其他停放中車輛之過失，肇事致原告承保之BFM-9010號
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現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義分局交通分隊派員處理，有案可稽。系爭車輛投保車體損
失險，尚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
屬實，原告賠付必要修付費用合計新臺幣2萬8468元整，有
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為證。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
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按「汽車、機車或其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中，被告既因過
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依上開條文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

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46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停放中車輛之過失，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其所主張之依據為原證1報案登記聯單、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照片等。惟由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證物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損害，並無法證明係於何時何地受有損害，自無法依其主張即認為被告有所過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況且由警方之分析研判表亦可得知，本件所主張之事故僅為原告片面之詞，並無證據足以證明，故不予以分析研判，足見原告起訴之主張與事實不符，更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因此於交岔路口係不得臨時停車，此觀諸前揭條文之規定自明。本件原證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係停放於交岔路口，明顯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符，顯有重大過失。本件被告縱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此為假設語氣)，亦因系爭車輛駕駛人停放汽車重大過失致生損害，應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之訴亦應予以駁回。原告雖提出原證3估價單，惟該估價單無法證明與被告之行為間造成其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況且系爭車輛靜止停放狀態，縱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此為假設語氣)，亦僅為輕微擦撞不會造成修理費用高達1萬8468元，原告自應就其修理費用與被告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致有修繕之必要為逐項之說明，以明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2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
03 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4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5 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6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07 判決要旨參照）。

08 (二)逾時提出之法理：

0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2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3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4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5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6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8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9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0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2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3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

25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6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7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8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30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3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1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2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3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4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5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6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7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8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9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0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1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2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3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4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5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8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0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1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22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3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4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5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6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7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8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9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30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31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三) 本院曾於113年10月23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字第4234號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送達原告（本院卷第93頁），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5、97頁），然迄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如允許其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該造當事人既

01 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事人
02 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
03 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責
04 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悖
05 （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
06 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
07 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如允許可再提出證
08 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09 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
10 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兩造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
11 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
12 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
13 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該
14 造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
15 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16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7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8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
19 系爭車輛受損，應賠償修復費用乙節，應由原告就有利事實
20 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雖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
21 一發票、系爭車輛修車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憑，
22 然本院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交通事故
23 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系爭車輛停放臺北市○○
24 區○○街000巷00弄00號巷口，被告車倒車東北與西南向等
25 情（本院卷第39頁），未予初步分析研判，亦無何等肇責之
26 記載及認定，僅能得知斯時系爭車輛停於路邊處而被告駕車
27 經過該處，未能認定被告駕車是否具過失碰撞系爭車輛，另
28 卷內所示之照片，至多為案發地點照片及系爭車輛車身之照
29 片，均無法憑此認定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過失致擦撞系爭車
30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存在，復原告又未依期提出其
31 他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確實過程乃

01 至足以佐證被告駕駛肇事有何等過失之事證，則原告主張被
02 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難採憑。

03 (五)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被
04 告所致(尚非亦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兩造)，惟現存卷
05 內之證據，尚難認為係被告所致，且於事故發生之原因臺北
06 市警察局記載係息事案件，並無初步研判。原告雖引用民法
07 第191條之2之規定，然而，該條文原告仍應證明被告在「…
0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否
09 則，在兩車未提出何者應負擔肇事責任事件(即肇事責任不
10 明或息事事件)，誰先以該條文對對方提告，就可認為對方
11 係肇事者，未免不公平(他方如果再提告，便為爭點效所
12 及，對被告顯不公平，故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459判
13 決曾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並非判例，本院實無受該判決之
14 拘束；且該判決與本案系爭事實並非相同，自無法比附援
15 引)，故原告誤引該法條，即不足採。

16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468元，及自本件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0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安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附件（本院卷第85至92頁）：

13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4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5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三(一)
16 (二)、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
17 (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
18 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
19 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
20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
21 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2 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
23 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
24 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
25 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
26 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
27 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8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9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1 說明：

02 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被
03 告所致(尚非亦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兩造)，惟現存卷
04 內之證據，並無監視器可以證明原告之保戶所受之損害，尚
05 難認為係被告所致，且於事故發生之原因依警察局之初判表
06 記載係息事案件：

07 (一)原告雖引用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然而，該條文原告仍應
08 證明被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主觀及客觀構
09 成要件要素，被告在警詢時否認有撞到任何車輛(本院卷第
10 41頁)，原告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被告有使用系
11 爭車輛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過失，且原告之行為合信賴原
12 則尚無故意過失可言，其主觀上之意圖亦同；否則，原告
13 在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在兩車未提出何者應負擔
14 肇事責任事件(即肇事責任不明或息事事件)，誰先以該條
15 文對對方提告，就可認為對方係肇事者，未免不公平(他方
16 如果再提告，便為爭點效所及，對被告顯不公平)。

17 (二)觀現場圖不足以認定被告之過失，該現場圖並無認定係何者
18 過失或是兩造均無過失或是兩造皆有過失，依辯論主義原
19 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
20 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
21 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
22 之要求，在審判長審閱原告之起訴狀後，仍認為本件應由
23 何人負擔肇事責任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原告未提出任
24 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屬嚴重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
25 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請原告補正。原告並未提
26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系爭車禍之原因為被告所致，顯然
27 無法認定可歸責於被告。

28 (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459判決曾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
29 並非判例，本院實無受該判決之拘束；且該判決與本案系爭
30 事實並非相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故原告誤引該法條顯不足
31 採。

01 (四)茲命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
02 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
03 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
04 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曾經親自
05 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
06 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逾期
07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08 據方法。

09 二、兩造如有下列主張或抗辯，請兩造於113年11月15日前(以法
10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下列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
11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2 法。

13 (一)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雖非被告應盡之舉證責任，但被告若
14 有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非自己之過失所致，亦請被告於113
15 年11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事實群證據或
16 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1)行車紀錄器之資料，請參
17 酌錄音、影提出規則；(2)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
18 請之；③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
19 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
20 …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
21 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二)對於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北達公司估價單為
23 證(本院卷第27頁)，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因前述估
24 價單蓋有公司之發票章，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
25 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已初步
26 舉證，可信為真實。關於前開事實群，兩造有何證據或證
27 據方法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如：(1)被告聲請鑑定系爭估
28 價單是否為必要維修費用…；(2)原告聲請傳訊修車廠之維
29 修人員到庭作證是否為必要費用…)，請兩造於113年11月
30 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31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鑑定、②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資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1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2 進行以上之程序。

03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4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5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6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7 與規則：

0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9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0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2 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1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
13 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4 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5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6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1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17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8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19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20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1 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2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3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4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5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6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7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8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9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30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3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1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1月1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 0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 02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 03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 04 (小額程序之準用)
- 05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 06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